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118300 號及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74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為日本國籍人士）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35808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嗣經

原處分機關辦理 102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兩願離婚

，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次子權利義務，訴願人前配偶最近 1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11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等 2 人，自

103 年 4 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3 年 5 月 1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749900 號函

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118300 號及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749900 號函，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關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118300 號函，提起訴願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距

該函送達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三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 ……五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第 9 條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五、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兒童扶養義務重新協議等親屬關係變動。」第 10 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第 11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與前配偶雖有離婚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次子權利義務，但前配偶自 103 年 1 月起不履行協議內容，未支付 2 名幼子生活費，造成訴願人獨力扶養 2 名幼子，訴願人已於 103 年 5 月訴請法院判決前配偶支付幼子扶養費。該離婚協議因前配偶違約不履行，應視同協議無效，而有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規定之適用。

(二) 訴願人因前配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通姦，造成身心傷害，前配偶現已不知去向，其亦不探視 2 名幼子，訴願人已於 103 年 5 月遞狀，請求法院改定 2 名幼子之監護人為訴願人

，訴願人符合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之規定。請恢復發給訴願人育兒津貼。

四、查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兩願離婚，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等次子權利義務。次查訴願人前配偶○○○○最近 1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之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自 1 月 1 日在境內（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入境）至 1 月 11 日出境計 1

0 日、自 1 月 13 日入境至 1 月 24 日出境計 11 日、自 3 月 8 日入境至 3 月 11 日出境計 3 日、自 4 月

5 日入境至 4 月 8 日出境計 3 日、自 4 月 18 日入境至 4 月 24 日出境計 6 日、自 5 月 4 日入境至 5 月

13 日出境計 9 日、自 8 月 14 日入境至 8 月 20 日出境計 6 日、自 9 月 14 日入境至 9 月 20 日出境計

6 日、自 9 月 22 日入境至 9 月 25 日出境計 3 日、自 11 月 22 日入境至 11 月 25 日出境（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入境）計 3 日，故訴願人前配偶 102 年度共入境 10 次，入境日數共計 60 日，其中有

外旅客出入紀錄查詢作業、訴願人戶籍謄本、102 年 8 月 14 日離婚協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其前配偶兩願離婚，並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其等次子權利義務，訴願人前配偶最近 1 年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註銷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等 2 人之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雖有離婚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次子權利義務，但前配偶有不履行離婚協議內容，該協議應視同無效，且訴願人已遞狀訴請法院改定幼子之監護人云云。

按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但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

本市 1 年以上；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惟仍應實際居住本市。又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及

其前配偶等 2 人為原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受領人，嗣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離婚，並訂有離婚協議書，雙方協議次子之監護權（權利義務之行使），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並登記於戶籍謄本。是訴願人及其前配偶之離婚協議書已有約定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對於次子之權利義務，並非未為協議，縱訴願人已具狀向法院聲請改定幼子之監護人由訴願人單獨任之，惟尚未經法院裁定確定，或先行宣告停止前配偶之監護權。是訴願人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之事由。次查訴願人前配偶為日本國籍人士，其最近 1 年（自 102 年 1 月 1 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60 日，已如前

述。原處分機關應依行為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註銷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惟其以行為時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註銷訴願人及其前配偶等 2 人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然與上開規定應註銷其等 2 人享領資格並停發育兒津貼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